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對於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所支付的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其申請上所示申請人的地址(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但並無在彼等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必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會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倘申請人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會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透過

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則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接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退款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佈所載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申請人如通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無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安排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會彼等有關其申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述的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其新賬戶結餘及應向彼等支付的退還股款的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0年10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本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harvestm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供審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 及《信報》(中文) 刊登的內容。